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沙县区、建宁县、尤溪县和永安市 2025 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方案的批复

沙县区、建宁县、尤溪县和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农建〔2025〕4 号）文件精神，以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2025 年沙县区南霞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5 年建宁县黄埠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5 年建宁县黄坊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5 年尤溪县洋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 2025 年永安市槐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的实施，项目地点分别为为沙县区南霞乡、建宁县黄埠乡和黄坊乡、尤溪县洋中镇及永安市槐南镇，建设规模分别为 3000 亩、2500 亩、2500 亩、2000 亩、2000 亩，投资规模分别为 900 万元、750 万

元、750万元、600万元、120万元。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详见附件1。

二、同意经审定后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标准及各项措施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投资及项目预期效益详见附件2-1。

三、认真推行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规定执行。项目所在乡镇应在原土地使用者和农民自愿前提下，保障群众合法利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计划和工程设计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须按权限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

请根据批复的主要建设工程和投资，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期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务必按照省厅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向市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四、批复实施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标前预（概）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按规范程序实施。

五、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结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强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0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

工作。

六、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鼓励群众积极筹资投劳。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各种费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资金县级报账制，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会计核算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附件：1. 沙县区、建宁县、尤溪县和永安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初步设计投资计划表

2-1. 2025 年沙县区南霞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2. 2025 年建宁县黄埠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3. 2025 年建宁县黄坊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4. 2025 年建宁县溪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5. 2025 年建宁县里心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6. 2025 年建宁县均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7. 2025 年建宁县伊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

## 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8. 2025 年尤溪县洋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  
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2-9. 2025 年永安市槐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  
建）主要建设任务投资及预期效益情况表



附件1 沙县区、建宁县、尤溪县和永安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初步设计投资计划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亩)	建设性质		投资(万元)			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政府)
				其中新建建设规模(亩)	其中改造提升建设规模(亩)	总计	中央、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沙县区	2025年沙县区南霞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霞乡	3000	500	2500	900.00			南霞乡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黄埠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埠乡	2500	2500		750.00			黄埠乡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黄坊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黄坊乡	2500	2500		750.00			黄坊乡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溪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溪口镇	2000		2000	600.00			溪口镇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里心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里心镇	3000	3000		900.00			里心镇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均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均口镇	3000		3000	900.00			均口镇
建宁县	2025年建宁县伊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伊家乡	2000		2000	600.00			伊家乡
尤溪县	2025年尤溪县洋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洋中镇	2000	2000		600.00			洋中镇
永安市	2025年永安市槐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续建)	槐南镇	2000	2000		120.00			槐南镇

**附件2-1 2025年沙县区南霞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及改造提升）主要建设任务投资情况表**

项目建设工程及措施	建设地点 (南霞)	建设性质 (新、改、 建)	工程结构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备注
					小计	财政资金	筹资投		
合计	-	-	-	3000亩	900.00	900.00	-	其中新建500亩，改造提升2500亩	该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粮食20.02万公斤，其它农产6.93万公斤，年新增产值78.92万元，农民年可增加纯收入总额71.82万元。同时，可新增灌溉面积210亩、改善灌溉面积930亩、可改善除涝面积330亩
一、灌溉和排水工程	-	-	-	-	202.89	202.89	-	-	
1、小型拦河坝	项目区	新/改建	埋石砼/现浇砼	7座	7.54	7.54	-	新建小型拦河坝1座，改建小型拦河坝6座	
2、衬砌渠道(沟)	项目区	新/改/重建	现浇砼/M7.5浆	9.162公里	147.93	147.93	-	新/改/重建农渠35条，长9162米	
3、管道铺设	项目区	新建	PE管	1.238公里	12.09	12.09	-	新建管道铺设2条，长1238米；镇墩40个，放水口2个，检查井(含截止阀、排气阀、排污阀)31个，沉砂池2个	
4、排渍沟	项目区	改建	干砌块石	0.549公里	31.49	31.49	-	新建排渍沟2条，长549米	
5、配套渠系建筑物	项目区	新建	-	-	3.84	3.84	-	跌水21座、进、出水口238个、水位尺4个、沉砂池1座、过渠盖板4个、排水涵管53米	
二、田间道路工程	-	-	-	-	167.47	167.47	-	-	
1、田间道	项目区	改建	现浇砼	1.927公里	65.25	65.25	-	改建田间道5条，长1927米	
2、生产路	项目区	改/重建	现浇砼	2.742公里	94.09	94.09	-	改/重建生产路10条，长2742米	
3、道路配套工程	项目区	新建	-	-	8.13	8.13	-	错车道15处；交汇口9处；回车台1处；下田坡道19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	-	382.94	382.94	-	-	
1、排洪沟	项目区	改建	埋石砼/现浇砼	1.352公里	101.10	101.10	-	改建排洪沟3条，长1352米	
2、护岸	项目区	新/重建	埋石砼	1.853公里	281.84	281.84	-	新/重建护岸12条，长1853米	
四、其他工程	-	-	-	-	0.40	0.40	-	-	
1、公示牌	项目区	新建	-	1座	0.40	0.40	-	新建公示牌1座	
五、施工专项费用	-	-	-	-	11.30	11.3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建〔2023〕8号)。本项目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之和的	
六、土壤改良	-	-	-	-	45.00	45.0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闽农建〔2025〕4号)，本项目按财政投入资金的5%计取	
1、实施商品有机肥	项目区	新建	-	-	45.00	45.0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闽农建〔2025〕1号)，本项目按财政投入资金的5%计取	
七、前期工作费	-	-	-	-	45.00	45.0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闽农建〔2025〕1号)，本项目按财政投入资金的5%计取	
八、工程监理费	-	-	-	-	18.00	18.0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闽农建〔2025〕1号)，本项目按财政投入资金的2%计取	
九、项目管理费	-	-	-	-	27.00	27.00	-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闽农建〔2025〕1号)，本项目按财政投入资金的3%计取	

